良好棉花供应链监管原则
第1.3版本

版本修订内容提要

2018-7

文档介绍

- 此文档概述了良好棉花供应链监管原则第1.3版本基于1.2版本做的主要修订。

- 四部分：
  1. 修订背景及主要修订内容
  2. 对执行合作伙伴要求的主要修订内容
  3. 对轧花厂要求的主要修订内容
  4. 对轧花厂之后供应链环节要求的主要修订内容

- 此文档仅仅罗列了主要修订内容，良好棉花供应链监管原则第1.3版本全文请从BCI官网下载(中英文)

- 为进一步精简，此中文版本只罗列四(1)和四(4)。

修订背景

- 目前最新的1.3版本于2018年5月1日公示，从2018年8月1日正式实施。

- 修订的主要目标在于确保供应链监管原则是清晰且符合当前情况的。通过：
  1. 删除过时或重复的内容
  2. 澄清表述不清晰的要求
  3. 添加更多关于供应链审计和不合规行为处罚的内容

多数修订都是细小的—良好棉花供应链监管模式保持不变（棉田和轧花厂层面实行实物分隔堆放及加工监管模式；轧花厂之后供应链环节实行进出库平衡模式）

主要修订

- 简化了文件结构，良好棉花供应链监管原则第1.3版本分3部分：
  - 对执行合作伙伴的要求
  - 对轧花厂的要求
  - 对轧花厂之后供应链环节的要求
- 一些要求下是有具体指导，用于举例解释说明该要求
- 添加了修订后名词的定义及扩展定义
- 记录BCCUs转移的BCI在线工具BCT，现更名为良好棉花平台(BCP)，但其他功能均未变
- 将所有参与良好棉花制品买卖的供应链环节强制使用BCP平台的时间延长至2020年1月1日

主要修订(续)

- 明确执行合作伙伴负责培训棉农实物分隔要求，并确保从棉田到轧花厂过程中良好棉花也遵守实物分隔要求
- 明确轧花厂负责确保所有购买的良好棉花都可以追溯到获得许可的BCI棉农并保留良好棉花籽棉的所有采购记录(即使从中间商购买)
- 明确卖家将良好棉花订单的销售录入到BCP的最长时限：对于轧花厂在发货后30天内；对于轧花厂之后供应链环节，在发货后60天内
- 新时限，良好棉花供应链各环节需保存良好棉花订单的采购/销售记录至少2年(以前要求5年)
- 新要求，BCP中所有的采购/销售交易都必须在交易参考号中填写相关备注信息(用于数据校验)
- 添加关于BCI供应链审计和不合规行为处罚内容

供应链审计和处罚

- 在第1.3版本中添加了更多关于BCI供应链审计的内容
- BCI将加强轧花厂和轧花厂之后供应链环节的现场审核和第三方审计—审核是否遵守良好棉花供应链监管原则对各自的要求
- BCI或第三方审计员可要求企业通过邮件发送采购或销售交易的证明文件，用于远程审计—所要求文件需在提出书面要求之后的10日内提供
- 对良好棉花供应链监管原则下的不合规行为的处罚包括，判定为轻微不合规或重大不合规或暂封BCP账号*（详情请查阅良好棉花供应链监管原则第1.3版本）*

此部分概述了良好棉花供应链监管原则第1.3版本：

- 对执行合作伙伴要求的主要修订(略,查阅全文)
- 对轧花厂要求的主要修订(略,查阅全文)
- 对轧花厂之后供应链环节要求的主要修订

概述

- 此部分适用于轧花厂之后所有参与良好棉花订单业务的企业—棉商，纺纱厂，面料厂，中间贸易商，成衣厂，成衣采购中间商，零售品牌等。

- 进出库平衡供应链监管模式仍适用于轧花厂之后的供应链环节
  - 请参看良好棉花供应链监管原则第1.3版本中1.0介绍，了解进出库平衡模式

良好棉花供应链监管原则对轧花厂之后供应链环节要求的主要修订

职责、培训和记录保存

- BCP平台中任意交易对应的实物棉产品订单的相关证明文件必须*以纸质或电子版*保留至少2年(不再是5年)
- 明确要求企业负责良好棉花供应链监管原则中合规性事务相关的员工都必须接受过培训且熟悉各原则(在审计中可能就合规性要求与相关员工进行访谈)
  - 所有使用BCP的企业员工都必须完成BCP操作在线培训系列课程*(需要的话直接问BCI供应链部门索要)*
- 对于会影响BCP账号创建及良好棉花订单业务的相关信息变更，贵司需在变更发生后15天内邮件通知BCI做更改—如贵司负责与BCI联系的人员变更或公司组织结构(如合并)变更或公司名称变更等

良好棉花供应链监管原则对轧花厂之后供应链环节要求的主要修订

良好棉花平台(BCP)的使用

- 新要求，卖家需在发货后60天内，通过BCP平台将BCCUs额度转给客户*—这有助于买家及时核查数量，确保数据准确*
  - 零售品牌商需在供应商在BCP平台发起销售交易的30天内对交易进行审核确认接收
- 新要求，卖家在BCP平台中发起销售交易时必须在交易参考号中填写订单备注信息(如订单号、发票号或运单号) *—这有利于提高BCP平台交易的可审核性*
  - 如果一条交易对应“多个”实物产品订单，则卖家必须填写其中每个订单的订单号/发票号/运单号明细或范围(如发票号54001-54020)

良好棉花供应链监管原则对轧花厂之后供应链环节要求的主要修订

良好棉花平台(BCP)的使用(续)

- 第1.3版本明确指出，任何录入BCP平台的交易的买卖双方必须有实物棉产品订单交易
  - *即若企业双方没有实物棉产品订单交易，则不允许有BCCUs额度的转移*
- 对于需要直接将BCCUs额度转给终端买家(如零售品牌商)的面料厂或成衣制造商，有具体的额外要求
- 更新并明确关于出售量申报单(ODF使用)的要求—只有当买家没有BCP账号的情况下，卖家才需导出ODF，邮件发给买家

零售品牌商年度查对

- 明确要求所有的零售品牌商需在每一年的12月31日前对本年度当作良好棉花订单采购的棉制品应获得的BCCUs数量在BCP平台进行查对。*(这意味着在本自然年度当作良好棉花订单采购的棉制品应获得的BCCUs必须在12月31日之前录入到BCP平台，转到贵司的BCP账号)*

良好棉花供应链监管原则对轧花厂之后供应链环节要求的主要修订

良好棉花平台(BCP)的使用推广

- 当前，BCI要求所有的BCI合作轧花厂、棉商、纺纱厂和零售品牌商若要参与良好棉花业务，必须使用BCP平台记录当作良好棉花产品采购/销售的订单信息
  - 当前对于其他的供应链环节，BCP平台的使用是非强制的
- 但是，自2020年1月1日开始，BCI要求所有的供应链环节若要采购和销售良好棉花制品，则必须都申请使用BCP
  - 受影响的企业包括目前未被强制要求的供应链环节，具体有面料厂、中间贸易商、成衣制造商、成品制造商、成衣采购中间商、落棉贸易商、落棉加工厂、造纸厂以及无纺布制造商

这个变化将最终消除ODF的使用，帮助确保良好棉花全供应链更好的可信度和透明度—这期间为过渡期

- 此文档仅仅罗列了良好棉花供应链监管原则第1.3版本基于1.2版本做的主要修订

- 查阅此文档之后，请按需仔细阅读良好棉花供应链监管原则第1.3版本全文(从BCI官网下载)，获得更多详情